

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4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暨各級裁判增能研習申辦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一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A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
- 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.2.3.8 日(學科)、9 月 12 日(術科實作)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學 科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-1 號)。  
術 科:后里馬場(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)。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，且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 - (二) 三年內 10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 - (三) 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
  - (四) 上述條件二，至少 6 場需於參加講習前 12 個月內通過以下經本會指派的不同 A 級裁判的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能力評估要求：
    - 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    - 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本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(申請表如附表一)
  - (一) 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期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  - (二) 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pY3rW4>
  - (三) 報名人數:預計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 - (四) 報名費用:晉升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(含證書費)



線上報名

複訓(增能)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
(五) 匯款帳號: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六) 報名繳交資料:

-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，報名時請上傳電子檔，**正本請寄至本會**)
- 裁判證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檢附三年內擔任 10 場助理裁判工作證明文件(增能複訓免檢附)
- 二吋相片 1 張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，務必以證件照為主)

收件住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

(七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)，經通知後於 7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

(八)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(課程表如附表)

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、單位專業人士、資深裁判擔任授課講師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科 50 分、術科 50 分，滿分 100 分，學術科合計達 85 分始為合格通過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、學科、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裁判證。

十四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

(四)犯殺人罪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- (六)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- (七)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8月8日體總業字第1140002104號函備查。